

#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05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轉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：錄取名單須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，並於六月底前公告。(附件 1)
- 二、114 學年度各系轉系名額共計 5 名(二年級 2 名、3 年級 3 名)，經收件截止後各系辦理書面資料審核與口試，請參閱下表

| 年級  | 轉入學系     | 轉系名額 | 申請人數 | 申請轉出學系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年級 | 陸上系      | 1    | 1    | 競技原住民專班              |
|     | 體育推廣學系   | 1    | 3    | 適應體育學系<br>技擊系<br>陸上系 |
| 三年級 |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| 1    | 1    | 體育推廣學系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適應體育學系   | 2    | 0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檢附成績總表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合計 3 位同學通過轉系申請。
- 二、有關係所主管建議每學期辦理轉系申請，經調查多數國立大學皆為每學年辦理一次轉系作業，擬維持原作業時程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語文領域英文課程修習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13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(附件 2-1)。
- 二、 檢附現行條文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後草案條文(附件 2-2~2-4)。
- 三、 本案依實務需求修正本辦法第 3、4、6 條規定，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 第 3 條：因部份英語能力測驗之型態及名稱與通過 CEFR 之 B2 等級標準有所更動，本條文隨之修正。
  - (二) 第 4 條：適用對象調整為全校已通過第 3 條條所列英語檢定測驗之大一新生。
  - (三) 第 6 條：明定適用學年度自 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 前開修正草案已會辦各教學單位，均無修正意見(附件 2-5)續提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第 6 條刪除「本修正辦法自 114 級入學新生適用」，餘修正後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 無

九、散會：10:30